

4 附稿

湖北省政府

會 廳二科

處長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事由

文收總

省建字第

5258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南漳縣政府
二戰區長官部

別類

石杓事

辛

14201
調

准電

全在

已電飭南漳縣政府遵照電令辦理

九月廿一日



劉千波

九月廿一日

批

稿擬

稿

王作樞

沈友銘

李若霖

李澤民

吳少仙

檔案

省路

字第

字第

年

二廿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九月廿一日

月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5258

9258

代電

南漳縣政府：准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鑒字第一八號未省 鑒代電以

授馮總司令振和南漳縣報稱南漳間砲車道（云云）并希見復為荷等

除電復外

由仰將南漳間按砲車道修繕以利作我為要施陳。申。省。建。印

代電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鑒字八號未省 鑒代電 為已飭電南漳縣

政府按砲車道修繕特電 鑒代電 此佈 政府 申。省。建。印



第九

建設廳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參...

32 9月3日(星期)

省建字第 5258

事由

為南漳縣南次向砲車道往特務該縣砲車

道修繕由

於府代電飭南漳縣以南次向砲車道修繕以利作戰并復

至及安辦

校法

沈友銘九六

撥稿送核

批

石杓平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湖北省政府據馮總司令報稱南漳縣報稱次南向砲車道奉部北行署電令

已請准省府改修駁載道等由查該道為集團砲兵使用之主要道路勢在必

修去年奉五戰區部令協修部西北道路時即派隊協修並將修繕情形

隨時呈報有案茲按前因請轉省府飭該縣仍按砲車道修繕以利作戰查所
請實屬切要請轉飭該縣按砲車道修繕并希見復為荷孫連仲未肩聲香